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94.03.02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338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02 日

要 旨：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，又債權人聲請執行，債務人現無財產，得逕行發給憑證

主旨：有關 貴所與債權人顧○○君間返還不當得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處 79 年 8 月 10 日 (79) 北市松地三字第 93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。」卷查 71 年間因顧○○君出售房地未據實告知已設定抵押之情事，致 貴所於承買人張○○申領登記謄本時，未將抵押權登記部分併予印發，造成張○○之損失，案經法院判決 貴所給付張○○新台幣 131 萬 7,943 元整，經 貴所給付後遂向顧○○君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。案經法院判決勝訴，惟因債務人顧○○君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 貴所並依前揭規定取得債權憑證在案。

三、查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 (二) 規定：「關於第二十七條部分：…… (二) 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，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，應由此重行起算。」有關債權人顧○○君間返還不當得利案，爰檢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9 年 7 月 30 日北院 79 民執地 4347 字第

1

5317 號債權憑證原本，請 貴所再清查顧○○君之財產，如有發見有財產，應再予強制執行。又如未發見有財產可供執行者，應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憑證。